

良好勞資關係有利經濟復甦

勞工顧問委員會的勞方及資方委員昨日達成共識，將就《僱傭條例》下「連續性合約」規定（俗稱「418」規定）降低門檻，放寬至以4星期計算總工時，滿68小時便會被視為以「連續性合約」受僱，可享有有薪年假及疾病津貼等僱傭福利。良好的勞資關係是經濟的動力和基礎，今屆政府從善如流，對實行了30多年的「418」規定進行修訂，堵塞多年來存在的剝削漏洞，令人鼓舞。

根據《僱傭條例》，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只要連續工作4星期或以上，

每星期工作18小時或以上，則其僱傭合約即屬「連續性合約」。該規定自1990年修訂起實行，至今已有34年歷史，由於存在嚴重漏洞，過往經常有勞工投訴被僱主走「法律罅」，在每月結算的最後一周編配少於18小時的工作時間，輕易便規避法定勞工福利。筆者在內不少同學求學兼職幫補生計時亦遭遇過類似情況，懣於資方勢大，唯有啞忍。

今次檢討，是行政長官李家超於去年施政報告內提出的其中一項勞工支援措施，無疑是一項德政。事實上，今屆

政府在改善勞工待遇和保障勞工權益方面頗有建樹，包括於去年推行預防工作中暑指引，以及修訂職安健條例，提升罰則和阻嚇力以加強勞工職業安全保障等。雖然箇中細節仍有值得斟酌改善之處，但此等務實為民的施政作風，值得稱讚。

過去社會上存在一種觀點，以為勞資之間是此消彼長的對立關係，其實是大錯特錯。二戰後，西方國家通過立法改善勞工待遇，紓解勞資對立，才成功為資本主義續命，並很快走出已崩潰的經濟廢墟，創造巨量財富。之後研究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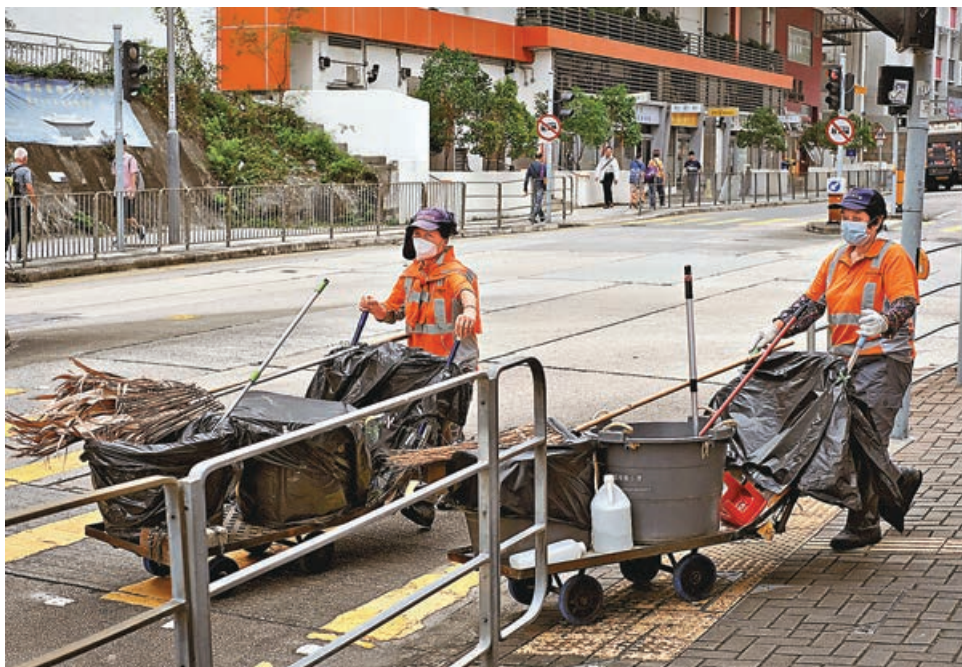
證明，良好勞資關係是關鍵，不但提高員工積極性和競爭力，各種工傷和職業病大幅減少，社會成本大降，人口質量大升，形成良性循環，財富自然滾滾而來。

隨着時代進步，零工等新經濟模式興起，本地勞動模式亦在不斷變化，勞工政策和法例需要與時俱進。今次「418」規定修訂達成共識，既體現政府所作出的努力，也顯示了資方友善和勞權進步。期望政府、商界和勞工界三方能繼續和衷共濟，攜手合作讓香港成為更宜居、更美好的國際城市。

時評

「炒散」近10年增近兩倍 勞顧會達共識允修例 工作符「468」擬享僱員福利

全港有逾25萬名兼職打工仔，但政府統計處資料顯示，當中15.5萬人因未符俗稱「418」規定、即連續為同一僱主工作4星期或以上，但每星期工作滿18小時，未能享有一系列僱傭福利，包括有薪休息日、有薪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等。勞工團體經過約30年爭取，勞顧會昨終於放寬「418」達成共識，同意僱員為同一僱主工作4星期，期間工時總數超過68小時，即符合「連續性僱傭合約」規定，享有僱員福利。



■勞工處表示，有關修訂有助加強保障較短工時僱員的權益。

工聯會理事長、立法會議員黃國昨接受本報訪問時表示，有關條例於1990年6月實施，至今沿用逾30年，早已不合時宜。他指出，香港近年「炒散」工人增多，「實際人數可能比統計更多，近10年兼職工友增加了1.8倍。」主要從事飲食、零售、保安及清潔等工作。

黃國指出，不少僱主為逃避責任，安排兼職員工每月首三周、每周工作二三十小時，但第四周工時則減至少於18小時，使「418」斷纜，因而無需支付兼職員工應有的福利。勞顧會終於放寬俗稱「418」的連續性合約規定達成共識，僱員連續4星期的工時合計達68小時，即可享有僱員福利，堵塞法例的部分漏洞。「勞資雙方一直無法達成共識，30年來難有寸進，這次好在現屆特區政府積極協調，才促成修例。」黃國說。

「468」新制較「418」舊制，4星期的整體工時減少4小時，黃國表示門檻雖然得以放寬，但要求仍高，預計因新制受惠的工人人數約幾萬人。「這次修例仍非理想方案，因為散工流動性很高，四周才計算相應權益，工友得到的保障仍然很小。

理想方案是無論上班多長時間，就按比例提供長工福利。長工、散工沒理由要分別對待，尤其在工傷以及勞工保險等方面，應該一視同仁。」

倡按工時比例計算 做到「全覆蓋」

黃國指出，明白要資方同意勞方的要求，還有很長的路要走：「這次總算開個好頭，勞資雙方有效協商，政府擔任重要角色，三方共同努力，共同促進公平社會。」黃國希望立法會盡快通過「468」修例，早日讓兼職工友得到應有保障，並呼籲僱主主動提高散工待遇，加強員工向心力：「香港勞動人口參與率僅55.3%，在亞洲四小龍中排名落後，逾四成適齡人口拒絕進入職場，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待遇和福利不理想，提高勞工福利也有助吸引勞動力進入職場，緩解人手緊張，達至勞資雙贏。」

民建聯人力事務發言人、立法會議員顏汶羽表示，「418」安排沿用多年，常出現無良僱主利用制度「漏洞」，令未入門檻的兼職勞工得不到應有的勞工權益保障，認同有必要改革。不過他認為，即使勞顧會改以4星期為計算單位並降低工時門檻，亦不能覆蓋所有勞工。他建議，兼職員工按工時比例獲得《僱傭條例》保障取代總工時方案，來排除任何漏洞，即不同工作時數可享不同比例的有薪法定假日、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勞工權益。他又建議，可續用現有的72小時為基礎計算，將兼職員工4星期的總工時除以72小時，並按此比例發放勞工權益，以做到「全覆蓋」。

勞工處表示，有關修訂有助加強保障工時較短僱員的權益，稍後會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並開展相關的法例修訂工作。

僱主或增逾一成人力成本

勞顧會就放寬「418」達成共識，勞顧會僱主代表施榮懷表示，今次決定行出標誌性的一步，「要考慮商界承受能力，如果『460』、『464』可能一下子變化太大的時候，很多僱主特別是中小企都比較難於承受。影響是一定會有一點，加大負擔是必然的，但我相信大家是可以應付到的。」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永遠榮譽主席劉達邦昨在接受本報訪問時表示，「418」改為「468」後，整體上對僱主的影響有限，只有聘用較多散工的餐飲、清潔、建築等行業。僱主主要為每名散工增加逾一成人力成本，不排除有僱主為控制整體支出，聘用更多散工，並確保每名散工每四周工作時間不超過68小時。

散工冀爭取有薪例假

為不同餐廳做兼職樓面的劉太昨接受本報訪問時表示，「感覺『468』和以前『418』沒太大區別，對我們沒什麼用。」她說之所以做兼職，就是因為貪自由，隨時可以請假，「日後就算我符合『468』要求，要享有有薪年假其實仲要同時做滿一年，炒散誰會做滿一年？大家都係呢間做吓，嗰間做吓，要為一間公司做滿一年，咁不如做長工？長期服務金更加多餘，做幾個月點計？」

劉太認為如果保障散工權益，最有效方法是規定所有打工仔享有薪例假：「如果規定做六日享有一日有薪假期，咁就唔同，我舉雙手贊成。其他無咩幫助。」她也贊成修例加強散工保障：「有好過無，逐步來先有進步。梗係越多保障越好。」



■餐飲業會聘用較多散工。